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进展情况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抓手，我局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了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张夏生同志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股室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制定了工作方案。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县委《关于成立通山县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湖北省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2024年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分工方案》要求，制定了《2024年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整治内容、整治要求。

（三）压实了工作责任。局党组把这项工作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纳入了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于2024年5月13日我局召开了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研究部署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

（四）深入开展了自查。

为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迅速对照我局职能进行了“四个重点”的自查。一是**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自查。**我局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行贿受贿、插手干预、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等突出问题开展自查。今年以来，我局实施的项目都顺利通过了上级部门的检查，未发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二是**聚焦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开展自查。**重点围绕生态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权利寻租”“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等腐败问题开展自查。今年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500 余家次，立案 13 起，全部实行“一案一卷”，在执法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行为。三是**聚焦环评审批领域开展自查。**重点围绕排污许可、环评、排污权交易等审批工作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把关不严、违规审批和审批过程中设置障碍等方面开展深入自查。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行为。今年来，我局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管理，对列入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豁免审批，同时落实政务服务“四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腿），保证了县内重大项目快速批办、早日落户。**四是聚焦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开展自查。**我局成立 3 个工作小组出动执法人员 86 人次，对全县涉特许经营活动单位进行了排查，共发现问题 2 个：其中闯王卫生院 1 个问题、燕厦乡卫生院 1 个问题。同时我局已责令涉问题单位进行了整改。**五是聚焦作风建设自查。**重点围绕从严治党、党风廉政教育、违规吃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方面进行自查。今年来，我局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定了通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重点对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进行开展排查，建立了风险管控清单。

二、自查发现问题

截至目前，我局自查发现问题共 7 个，分别为：

支付应由个人缴纳大病保险费用 1.84 万元。一是已督促相关职工清退金额 1.82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金的形式上交国库；**二是**财务分管领导袁青松作书面检讨，对办公室主任郭细军进行批评教育，对财务负责人吴凤英进行诫勉谈话；**三是**完善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综合管理制度》。该问题现已完成整改。

通山县兴林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后方养猪场异味难闻。我

局已对通山县众合家禽养殖农场进行现场检查，群众反映异味难闻情况属实，我局要求养殖场业主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存栏量、安装水淋除臭设施，降低臭气环境影响。众合家禽养殖农场现在处于空栏状态，已安装水淋除臭设施，通过了几方验收评估后，已控制规模进行限养，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通羊镇李渡村王家养猪场污染环境问题。李渡村养殖场已将生猪进行了处置，对排污管道进行了修复，避免粪污外漏，同时对包保片区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向县纪委监委移交线索 1 条，对县信访局、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都已进行回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湖北润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腐竹 75 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虽然通过了专家复核，但评分较低（65 分）问题。一是责令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市局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更正；二是组织了相关股室人员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目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正在根据市局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更正。

德福水晶、众阳水晶罚款执行不到位问题。通山县人民法院已对德福水晶下达了执行决定书，德福水晶问题已整改到位；众阳水晶问题已对接好咸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咸安区人民法院正在进行行政裁决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中。

闯王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问题。2024 年 8 月 17 日，通山县闯王镇卫生院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验收组出具“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的验收条件”验收结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闽王镇卫生院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开网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信息进行了公示，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燕厦乡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问题。我局已责令燕厦乡卫生院于2024年9月30日前对该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目前，燕厦乡卫生院已与第三方公司对接，近日拟签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预计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挖细查，惩防结合，不断推进专项整治走向深入。

一要抓持久，长管长严。压实整治责任，切实把压力传导到每一个股室和二级单位，各股室、二级单位在党组统一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防止“一阵风”，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二要抓深入，敢管敢严。充分发挥执纪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一批问题线索，敢于动真碰硬，切实以实际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三要抓典型，形成有力震慑。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处理，对不收手、不收敛、伸黑手的干部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施教，发挥震慑作用。

四要抓机制，扎紧制度笼子。用制度规范干部行为，构

建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防微杜渐；强化防腐制度建设，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找实问题、下实功夫、见实成效”的“三实”目标，坚决打好打赢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这场硬仗，向县委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附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问题清单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年8月23日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人：阮永哲		联系电话：15571571224		填报时间：2024年8月23日					
序号	责任单位	排查发现问题情况						建章立制情况	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	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	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工作成效	备注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负责人及职务	整改进展情况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群腐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虎神庙由个人缴纳大禹保险费用1.84万元	1. 查：已督促相关职工退赔金额1.82万元，并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金的形式上退赔。 2. 问：财务等分管领导责成村全面统计，对村委会主任和村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对财务负责人吴凤英进行诫勉谈话。 3. 建：完善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综合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前	袁青松 党组成员、副局长	已整改完成	是	对《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综合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	0	0	无	我局财务支出制度更加规范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群腐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通山县兴林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后方养猪场异味扰民	对通山县众安禽畜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群众反映异味扰民情况属实，我局要求养殖场业主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存栏量，安装水冲厕所设施，降低臭气环境影响。在整改完成前限养，5月底该养殖场将生猪处理完毕，现已停养。	2024年6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已整改完成	是	畜禽规模养殖场“四方包保”机制	1	1	据统计全县畜禽养殖场多达500多家，有些规模养殖场虽然建设了粪污综合利用设施，但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高，另外在非规模养殖场监管方面，没有出台强制手段，监管难度比较大，有少数畜禽养殖场存在偷排、漏排粪污现象，群众投诉较多。	解决了兴林小区因养殖场引起的异味扰民问题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群腐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通羊镇李渡村王家养猪场污水污染环境	1.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通羊镇指导养殖业主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将通往粪污池的排污管进行修复，避免露天外溢； 2. 督促养殖业主将外溢至周边环境养猪污水进行清理； 3.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业主规范处置粪污和粪污综合利用，确保不再发生污染环境的问题。	2024年6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已整改完成	是	畜禽规模养殖场“四方包保”机制	1	1	据统计全县畜禽养殖场多达500多家，有些规模养殖场虽然建设了粪污综合利用设施，但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高，另外在非规模养殖场监管方面，没有出台强制手段，监管难度比较大，有少数畜禽养殖场存在偷排、漏排粪污现象，群众投诉较多。	通羊镇李渡村养殖场污水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审批领域	县自定在一审环评评审会中，《关于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制度抽查复核结果的通报》中湖北凯迪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腐竹75吨建设环评报告复核通过了专家复核，但评分较低（65分），负责人在审批过程中把关不严	进一步加严业务学习，把环评环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价导则、标准、规范，提高审批人员的业务素质及知识储备。	2024年9月前	金涛 党组成员	已整改完成	否	/	0	0	无	相关科室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群腐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环境执法案件结案率低法律溯水晶、众阳水晶罚款执行不到位。	加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9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通山县人民法院已对德福水晶下达了执行决定书，德福水晶问题已整改到位；众阳水晶问题已对接好咸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咸安区人民法院正在履行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	否	/	0	0	无	执法案件结案率得到提升
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特许经营领域集中整治项目	阔王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	近期按要求组织验收	2024年9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已整改完成	是	/	0	0	无	阔王镇卫生院废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特许经营领域集中整治项目	燕厦乡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	近期按要求组织验收	2024年9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我局已责令燕厦乡卫生院于2024年9月30日前对该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目前，燕厦乡卫生院已与第三方公司对接，近日拟签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预计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否	/	0	0	无	推进燕厦乡卫生院废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备注：1. 具体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名称按本清单的问题

备注 1. 具体问题填写各单位自查排查发现的问题
2. 问题类别填写群腐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3. 整改时限明确到月份
4. 建章立制情况填写：月1日以后废除、修改、重新建立、重新解聘或问责制度（不可漏填）
5. 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指开展整治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整治中出现的表现在基层根子上的问题